

武冈市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发〔2023〕16号

武冈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

为确保森林资源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，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湖南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发布本禁火令。

- 一、禁火期：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。
- 二、禁火范围：全市林地及距林地边缘100米区域内。
- 三、划定高火险区、高火险期：全市所有林地和距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的区域为森林高火险区；除夕前后各5天、4月1日至10日或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森林火险黄色（三级）及以

上预警后为我市高火险期。

四、禁火期内，禁火范围内，严禁以下行为：

- (一) 携带火种进入林区（地）；
- (二) 祭祀活动时点烛、燃香、烧纸；
- (三) 烧灰积肥、炼山、烧地坎草、焚烧秸秆；
- (四) 燃放烟花爆竹，放孔明灯；
- (五) 吸烟、点火取暖及照明、烧烤野炊；
- (六) 其他野外用火及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。

五、禁火期内，因造林抚育、工程建设或防治病虫害、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。

六、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在其经营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责任。

七、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，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，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。

八、各级巡护队要加强野外巡查，禁止一切野外违规用火，特别要做好重点林区、风景区的火源管控工作。

九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督促各村（社区）制定有森林防火内容的村规民约，对辖区内的老人、智障人员、儿童等特殊人群安排专人看护监管，防止其用火、玩火引发火灾。

十、加大宣传力度。要充分利用电视、村村通广播、报刊，

通过召开群众会、出动宣传车、张贴宣传标语、发放宣传单等途径和形式广泛宣传，让此令精神家喻户晓。

十一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野外用火的，应立即向所在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及时举报。发现森林火灾，应立即向市消防救援大队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，报警电话：119、4243760。

十二、凡在高火险区、高火险期违规野外用火的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森林防火条例》追究法律责任；其它情况下的违规野外用火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森林防火条例》追究法律责任。

此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武冈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》（武政发〔2022〕19号）自行废止。

